

#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81 号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报告书》）中称，你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你公司在 9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进展公告》）中称，截至 8 月 31 日，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3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，支付金额 1,967,993.73 元，回购金额仅占《回购报告书》披露的回购金额上限的 0.49%。

我部上述情况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：

1. 说明你公司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与《回购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金额上限 40,000 万元之间差异巨大的原因。
2. 说明你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中将回购金额上限确定为 40,000 万元的依据及其合理、审慎性，相关公告内容是否不存在误导式陈述，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3. 说明你公司后续回购安排。

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10 日